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网站关于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1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12月31日(T-5日)12:00前在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刊登当日2021年12月29日(T-7日)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供网下投资者阅读。

7、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6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拟申购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诚达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2月31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光大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平台(https://ipo.ebscn.com/obm-ipo/#/busi/home)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诚达药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网下申购报价单填写的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在线填写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2月27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剔除报价低于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报价的投资者,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八: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五: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八: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十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五: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八: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二十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五: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八: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三十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五: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八: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四十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五: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八: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五十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五: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八: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六十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五: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七: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八: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七十九: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八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八十一: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特别提示八十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